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81-GXHC

采 购 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81-GXHC

项目名称：2025 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智能制造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制造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数字教材出版

数量：3 本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教材出版 3 本；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

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二（数字教材出版）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772-369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标项一: 智能制造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
1	宣传片	个	4	(一) 课程宣传片制作 1. 制作内容:《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数字化设计与仿真》、《电工技能操作实训》、《智能传感器技术》4门课程宣传片,每个课程各1个,时长5-10分钟,4门课程宣传片总时长不低于24分钟。 2.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体现学校及学院名称、课程主题、团队成员、课程特点等内容,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3. 课程导学中可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实景拍摄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使用AE特效软件针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 4.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 5. 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校方微课录制室拍摄,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 6. 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1-2 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由校方提供； 7. 不含航拍、高空拍摄、潜拍等特殊拍摄方式； 8. 校方老师或学生配音，也可以采用专业配音员配音，配适合背景音乐； 9. 根据课程导学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 AE 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条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课程宣传片； 10.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1.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3 秒； 12.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13. 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16:9），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 14. 项目交付时，需提供中文字幕及中英双语字幕的两个版本作品。 （二）技术团队服务 服务团队要求包含项目经理、课程设计顾问，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要求具有相关职业能力证书，课程设计顾问要求具备课程设计和课程开发能力，提供指导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由学校出具的课程设计或育人质量评价相关证明或聘书的复印件。 （三）课程设计服务 为了更好的支撑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的申报，供应商需提供课程设计服务： 1. 课程设计顾问需要对标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与课程教师团队深度沟通，按照职业教育课程建设要求进行岗课赛证课程重构，融入思政教学设计，完成教学项目（模块）、教学任务，任务下的活动设计、资源呈现类别设计。 2. 协助课程团队按照申报要求整理各项申报材料，全面审核精品课程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帮助挖掘课程负责人和团队的相关成果，提炼课程亮点特色，提供课程申报书撰写 AI 辅助工具。 3. 通过在线精品课程设计配套系统协助课程团队完成岗课赛证课程设计。提供课程教学设计系统和职业能力分析课程标准开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配套服务
--	--	--	--

				1. 专业资源库公共运行平台服务 (1) 本项目供应商建设的标准化课程需提供指导甲方在已采购使用的超星平台上进行建课、运转等服务 (2) 在甲方已采购使用的超星平台上运行专业教学资源库，供教师开展 SPOC 教学，支持建设在线精品课程。 2.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服务 1 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于国家最新政策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方案； (2) 课程支撑专业（群）资源库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顶层设计； (3) 结合专业特色和资源库建设要求确定拟建资源和媒体类型； (4) 微课程的教学设计、脚本撰写和拍摄准备； (5) 对标申报相关国家项目时平台数据信息表相关数据分析； (6) 数字化资源平台的课程搭建、资源上传、课程资源运行与维护。 (7) 结合 AI 技术指导课程团队利用 AI 工具建设课程特色资源及教学创新应用。 培训师要求：具备多所高校 AI 数字化教学应用培训经验，并承担过国培/省培数字化应用培训讲师，提供有“AI 教学”、日期、讲座主题的证明及培训讲师聘书）。 (五) 供应商具备高校培训策划服务能力，有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立项建设经验，提供 1 个完整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立项、培训合同、培训内容策划、培训实施、学员培训证书等）。
2	普通微课	个	40	1. 设计与录制《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数字化设计与仿真》、《电工技能操作实训》、《智能传感器技术》4 门课程教学微课，单个作品 5-10 分钟，视频配有中英文双语字幕。 2. 媒体设计：根据教学设计，制作包含视频拍摄、录屏制作等不少于 2 种形式的微课作品。 (1) 视频拍摄部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情景设计脚本，按照脚本进行视频拍摄，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甲方微课录制室拍摄，需乙方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乙方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拍摄。 (2) 录屏制作部分要求：乙方负责按与甲方确定好的风格统一对 PPT 进行美化，包含排版设计和动画的美化，根据 PPT 录屏和剪辑制作微课，演示类的微课 PPT 要求制作优美动画，操作

				类的微课需要设置合适的桌面分辨率,合适场景实现画面放大,鼠标左键右键单击都要突出显示,录音设备和声音处理需定点公司提供,配字幕、重点提示等。 3. 同期配音:原则上甲方老师或者学生配音,在甲方条件不允许情况下,需乙方提供。 4. 授课教师出镜时长不少于1分钟。 5. 微课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资源要符合学校意识形态审核要求。 6. 微课课程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7. 未提交成品前需提供过程性制作材料供甲方初审,并且根据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包括结构性调整在内。 8. 封装:微课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进行封装交付。 9.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10.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将所有原始数据打包放在移动硬盘以后提交给学校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源的产权都归属学校,不能以任何形式或二次加工后进行销售和使用。
3	实景拍摄类微课	个	20	1. 作品时长:设计与录制《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数字化设计与仿真》、《电工技能操作实训》、《智能传感器技术》4门课程教学视频,单个作品5-10分钟,视频配有中英文双语字幕。 2. 拍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情景设计脚本,按照脚本进行视频拍摄,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甲方微课录制室拍摄,需乙方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乙方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2-3机位拍摄。拍摄场所由甲方确定并协调。 3. 制作要求: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使用特效软件进行包装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中文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实操类微课。 4. 同期配音:由甲方选择配音方式,包括甲方配音、乙方提供AI或人工等配音方式。 5. 微课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资源要符合学校意识形态审核要求。 6. 微课课程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7.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碎片化剪辑。 8. 未提交成品前需提供过程性制作材料供甲方初审，并且根据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包括结构性调整在内。 9. 封装：微课视频统一采用 MP4 格式进行封装交付。 10.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 编码方式, 码流率 256Kbps 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fps,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11. 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将所有原始数据打包放在移动硬盘以后提交给学校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源的产权都归属学校, 不能以任何形式或二次加工后进行销售和使用。
4	多种类型混合微课	个	30	1. 作品时长：单个作品 5-10 分钟，视频配有中英文双语字幕。 2. 媒体设计：根据教学设计，制作包含 MG 动画、视频拍摄、录屏制作、AE 包装、虚拟录播等不少于 2 种形式的微课作品（至少包括原创 MG 动画≥1 分钟，原创 MG 动画由甲方提供脚本，乙方制作动画）。 （1）MG 动画部分要求：根据教学设计内容设计对应的动态图形动画以及二维人物形象动画，图形动画在合适的情景下需有对应音效效果，动态的二维人物动画要求符合职业岗位规范、人物动作连贯合理，同一场景连续展示不超过 20s，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所用素材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部分参考素材。作品需要设计制作动态片头片尾，总共不超过 10 秒。 （2）视频拍摄部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思路文档，进行情景设计脚本，按照脚本进行视频拍摄，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如有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甲方微课录制室拍摄，需乙方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如需实训场景拍摄，需乙方准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2-3 机位拍摄。 （3）录屏制作部分要求：乙方负责按与甲方确定好的风格统一对 PPT 进行美化，包含排版设计和动画的美化，根据 PPT 录屏和剪辑制作微课，演示类的微课 PPT 要求制作优美动画，PPT 页面文字显示，操作类的微课需要设置合适的桌面分辨率，合适场景实现画面放大，鼠标左键右键单击都要突出显示，录音设备和声音处理需定点公司提供，配字幕、重点提示等。 3. 同期配音：由甲方选择配音方式，包括甲方配音、乙方提供 AI 或人工等配音方式。 4. 授课教师出镜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5. 微课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资源要符合学校意识形态审核要求。

				6. 微课课程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7. 未提交成品前需提供过程性制作材料供甲方初审，并且根据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包括结构性调整在内。 8. 封装：微课视频统一采用 MP4 格式进行封装交付。 9.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 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10.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将所有原始数据打包放在移动硬盘以后提交给学校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源的产权都归属学校，不能以任何形式或二次加工后进行销售和使用。
5	二维动画	个	30	1. 制作内容：单个作品不低于 1 分钟，动画配有中英文双语字幕。 2. 动画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 动画既可以作为微课程插入素材，又可以作为独立素材呈现； 4. 动画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节奏合适； 5. 根据动画脚本适配动画时长，数量上不低于 1 个，总时长不低于 60 秒。 6. 文件格式 (1) 媒体类型：动画； (2) 扩展名：*.mp4； (3) 说明：使用 mp4 格式。 7. 动画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1) 品质要求：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如果有解说，教师录制配音，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 编码方式，码流率 3M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 内容要求：动画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

				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所呈现或使用素材不涉及版权问题； （3）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6	三维动画	个	4	1. 使用国产三维动画软件制作，采用常见存储格式 1280×720（16:9）的 mp4 格式、mov 格式。 2.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画面流畅，动画节奏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3.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4.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动画内容版权不存在争议，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5.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出现的所有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6. 如果有解说，需字幕、中文配音同步，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7.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8.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版权不得存在争议。 9.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基本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渲染输出规格不低于 1280×720（16:9）。 10.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将所有原始数据打包放在移动硬盘以后提交给学校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源的产权都归属学校，不能以任何形式或二次加工后进行销售和使用。
7	专业虚拟数字展馆	个	1	1. 按照符合精品课程的学习内容和模块设计，需要合理的策划编排和组织收集课程模块的内容。 2. 主题设计：内容编排具有严谨的逻辑关系，需要体现一定水准的策展编排逻辑：每门课程包含课程指南、课程描述、教学团队、教学视频、实训资源、交互游戏等内容。 3. 资源呈现形式：以展馆的方式将各个主题进行重新设计排列，以保障一体化教学的落地实施，互动游戏能以游戏化进行拖拽、答题闯关、记分等交互式操作，为学生提供一个自主探究、互

			动体验的学习平台。 4. 场景类型支持全景视频、全景图片、平面视频、平面图片等素材。 5. 提供 3D 虚拟空间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 支持与智能体的融合创新应用。（投标文件提供平台相关功能截图） 为专业定制一个专属智能体： 6.1 可基于虚拟数字人平台，以专业负责人真人影像素材，定制交互式 AI 智能体 1 个。 6.2 语音交互：支持语音输入和输出，具备自然、清晰的语音合成能力，能够根据用户不同场景和上下文理解，实现与用户的良好交互； 6.3 文本交互：支持文本输入和输出，具备自然语言理解与多轮对话能力； 6.4 知识库配置：支持 100 万字数知识库配置训练； 6.5 支持文本交互+数字分身实时对话两种方式：10000 次； 6.6 支持小程序交付使用。 6.7 支持多模态大模型如 deepseek-V3、通义千问、豆包或 Kimi 为基座模型驱动对话逻辑，结合知识库实现精准回答。 6.8 支持话术设置： ①支持自定义开场白和结束语设置； ②支持模板导入、自动生成、自定义设置常见问答； ③超纲问题支持使用大模型回复和自定义回复两种方式； 6.9 支持给 AI 智能体添加手机号、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视频号等联系方式，便于推广资源库。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资源库的建设必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2. 交货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执行采购方学校验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方对全部教学资源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有教学资源的版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所有课程资料和所制作的成品； 5.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复核。复核完毕后以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6. 在本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工程文件、文档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根据每个阶段的产出提供 2 个移动硬盘，其中 1 个作为固资备份，另 1 个交给项目负责人使用，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内容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需符合项目的相关要求； 7.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4）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 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交付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与最终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

	方可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u>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款×验收系数（“验收系数”详见合同附件2）</u>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视频出现声画不同步、打不开、字幕错误等物理性错误, 以及15%以下的内容修改, 乙方提供修改服务。 2. 中标人完成项目作品交付后, 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 以确认所制作的教学资源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 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如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 按照校方要求完善作品。
二、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	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 如因中标人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 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 由中标人负责, 如涉及法律责任的, 则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	教学资源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源中涉及我国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价值观、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和海洋权益、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及相关历史人物等方面的内容, 不得存在政治性、导向性错误。 2. 资源全部内容政治导向、价值取向正确, 不得存在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冲击政治红线的内容。 3. 资源全部内容中涉及的地图必须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4. 资源全部内容不得违反保密、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无不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5. 有关人物形象, 如领袖、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和科学家等内容, 要遵照有关规定, 不能出现失真、丑化的现象。 6. 遵照有关规定, 正确描绘和呈现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等。准确描绘中国地图, 无遗漏地呈现中国的领土、领海。 7. 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 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等违背国家教育宗旨的符号、形象。 8. 涉及民族内容(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 尊重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 不得出现宣传宗教教义的内容。 9. 内容不得有低俗、庸俗、媚俗倾向。除内容确有需要外, 不得出现外国国旗等国外政治元素的内容。 10. 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内容: 资源内容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资源内容及所有素材(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等)无知识产权问题。 11. 资源所有内容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 须指明作品出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使用篇幅、时长应必要、适度；构成使用他人作品时，须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 12. 出镜教师无违法违纪记录，无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无学术不端的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二：数字教材出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
1	数字教材出版	本	3	包含《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电工电子技术基础》《二手车鉴定评估与交易》等数字教材，教材名称、教材内容及相关资料等材料及信息需要与校方对接、沟通和确认。 一、数字教材整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数字教材出版时间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须为数字教材申请正规电子出版物号，电子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询。 3. 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4. 数字教材项目中需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人员参与，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做整体把关。 5. 数字教材责任编辑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 （二）编写指导 1. 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作者团队进行编写指导，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等。 2. 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三）内容三审 1. 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审流程，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2. 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 3. 各审稿环节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 （四）内容三校 1. 教材应执行严格的三校流程。 2. 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五）资源审核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

			求。 （六）质检发布 由供应商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 二、数字教材平台 （一）整体要求 1. 多终端适配，多群体适用，满足线上线下多场景教学需求。 2.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3. 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针对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 4. 用户个人中心可进行个人设置、管理教材（购买、删除）、查看学习报告等。支持单位采购。 5. 具有前端学习和后台管理功能，后台管理包括内容管理、资源管理、教学管理等。 （二）前端学习 1. 数字教材平台首页栏目完整，展示美观，体现分组、搜索等功能，可展示出版社和出品方等信息。 2. 支持教材主要内容，如章节目录、配套 PPT、题库等资源的预览。 3. 不限教材学习人数。 4. 支持自学、跟班学习两种学习模式。 5. 具有富媒体阅读器，功能包括： （1）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支持图文阅读、音/视频播放、动图播放、拓展阅读、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平台展现。学生不可更改阅读器内涉及出版的内容。 （2）支持视频设置防窗口切换，可进行专注学习。 （3）视频播放支持倍速选择和弹幕功能。 （4）图片可进行缩放浏览，支持旋转浏览。 6. 具有交互学习功能，包括： （1）文本内容可选中，提供文字划线（或高亮）、笔记等学习工具。 （2）具有讨论区讨论、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功能。 （3）支持自主设置笔记的可见范围（班级或个人），并能够查看班级公开的笔记。 （4）支持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显示和排序，可实现按章节排序和按时间排序。 （5）支持课堂练习、测验考试提交后查看正确答案和解析。 7. 支持电子课件等相关数字资源的访问和下载。
--	--	--	--

			8. 可记录学习进度，具有学习进度、课堂练习、笔记讨论等学习情况的统计和查询功能。 9. 具有较强的纸书对应能力。如数字教材有对应的纸质教材，可在纸质书再版或修订时，通过二维码的方式将纸质教材与数字教材链接起来，学生扫描纸质书封底的二维码，可免费学习对应的数字教材。 （三）内容管理 1. 以编辑（作者）角色为主，具有数字教材编辑权限，可进行数字教材内容的添加、修改、删除。 2. 可直接导入 Word 文档的内容到数字教材编辑平台，生成数字教材内容。 3. 可在预览或学习教材时切换模板，支持版式选择。 4. 提供富媒体编辑器。功能包括：手动文字录入、公式录入、代码块、音/视频插入、图片插入、全景资源插入、3D 资源插入、动图插入、词条标注。 5. 支持在数字教材内容相应位置插入和删除电子课件、拓展阅读材料、实训等数字资源并开放。 6. 能够结合题库系统设计生成随堂练习和测验试卷。题库建设支持模板导入及智能导入，支持单选、多选、填空等多种题型。 7. 编辑过程中实时查看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的排版效果，排版效果与学生视角所看到的一致。 8. 支持教师自主申请出版，通过教材首页的申请入口填写申请信息，且具有相应的数据后台。 （四）资源管理 1. 提供随书资源、拓展资源的集中管理界面，根据编辑（作者）或教师角色的不同权限，可集中管理数字资源或个性化数字资源。 2. 在集中管理界面可播放或下载数字资源，并可按创建日期排序、按创建者筛选资源。 3. 支持多种资源类型： （1）音/视频：支持 MP3、MP4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 （2）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svg 等多种格式。支持本地上传、粘贴链接。 （2）电子课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等主流办公软件格式。 （3）拓展资源：支持文档、表格、压缩包等多种形式。 4. 支持拓展阅读材料的在线添加和在线阅读。 5. 支持教材中视频、音频等各类型资源情况的统计。 三、数字教材服务 （一）基础服务 1.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出版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
--	--	--	---

				教材策划编辑、加工编辑，专职复/终审编辑和质检编辑（副编审职称及以上），校对人员、印制人员（如需要）和营销发行人员。 2.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运营团队，提供数字教材平台使用培训支持。 3. 保证数字教材平台的运行状态良好，并进行持续的平台维护和及时的平台升级和更新。 4. 为学校数字教材平台教学提供及时响应的热线支持。 5. 专业营销发行团队负责数字教材的推广和发行。 （二）增值服务 1. 具备为学校进行专属页面部署的能力，页面可呈现学校名称、Logo 等标识，域名体现学校缩写。 2. 根据学校需求，为出版的教材申报国家级、省级奖项提供相应的材料和支撑。 3. 教材发布出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数字教材严格执行三校流程，以减少最终出版的差错率，每次校对统计校对出来的异同和是非问题的数量，并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2. 交货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执行采购方学校验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方对全部数字教材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有教学资源的版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所有课程资料 and 所制作的成品； 5.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复核。复核完毕后以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6. 在本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工程文件、文档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根据每个阶段的产出提供 2 个移动硬盘，其中 1 个作为固资备份，另 1 个交给项目负责人使用，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内容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需符合项目的相关要求； 7.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数字教材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4）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 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数字教材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0%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视频出现声画不同步、打不开、字幕错误等物理性错误，以及 15% 以下的内容修改，乙方提供修改服务。 2. 中标人完成数字教材交付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制作的数字教材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如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按照校方要求完善作品。
二、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	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人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教学资源建设意识形态要求	数字教材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数字教材中涉及我国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价值观、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和海洋权益、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及相关历史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导向性错误。 2. 数字教材全部内容政治导向、价值取向正确，不得存在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冲击政治红线的内容。 3. 数字教材全部内容中涉及的地图必须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4. 数字教材全部内容不得违反保密、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无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5. 有关人物形象，如领袖、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和科学家等内容，要遵照有关规定，不能出现失真、丑化的现象。 6. 遵照有关规定，正确描绘和呈现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等。准确描绘中国地图，无遗漏地呈现中国的领土、领海。 7. 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等违背国家教育宗旨的符号、形象。 8. 涉及民族内容（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尊重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不得出现宣传宗教教义的内容。 9. 内容不得有低俗、庸俗、媚俗倾向。除内容确有需要外，不得出现外国国旗等国外政治元素的内容。 10. 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内容：资源内容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资源内容及所有素材（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等）无知识产权问题。 11. 数字教材所有内容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须指明作品出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使用篇幅、时长应必要、适度；构成使用他人作品时，须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 12. 出境教师无违法违纪记录，无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无学术不端的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标项二（数字教材出版）投标人有效的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文件： 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

	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按中标金额的<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u>7040 2500 0000 0000 0270</u>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 备注： 1、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718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 开户行行号：313614002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全过程线上开评标，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标项一：智能制造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主题内容（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结合技术要求，制作一件教学资源，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上传视频评审（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 评委根据以下评审标准评分： （1）作品符合主题内容要求，得分 2 分；表达的知识内容易懂易懂、讲解声音大小合适，解说清晰、分句恰当，得分 3 分；满分 5 分。 （2）画面美观、色彩搭配合理、动作流畅、字幕设计合理、画面明亮，得分 5 分；满分 5 分。 注： 没有提供作品，作品演示分将评为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 分。 二档（8 分）：有文字描述+基础工作安排，同时满足：1. 四大方案基本要素完整；2. 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有书面承诺但无

			配套措施；3. 应急方案仅做原则性表述；4. 沟通方案仅列明常规沟通方式。 三档（14 分）：阶段划分清晰+定性描述准确+基础应急预案，同时满足：1. 四大方案要素完整且逻辑清晰；2. 应急方案包含 2 类风险场景的处置预案；3. 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附带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4. 沟通方案明确月度汇报机制及 48 小时响应承诺。 四档（20 分）：方案步骤可视化（甘特图/流程图）+量化指标明确+风险防控矩阵，同时满足：1. 四大方案均包含可量化的实施流程、进度节点及 KPI 指标；2. 应急方案包含不少于 3 类风险场景的处置预案；3. 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附带第三方检测承诺/历史项目验收合格率$\geq 95\%$的证明材料；4. 沟通方案包含双周例会制度、专项对接人机制及问题响应时效承诺。 注：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其中实施方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项目执行方案（从合同签订到交付使用等过程组织）； 2. 沟通方案（项目执行中与采购人教师沟通）； 3. 应急方案（项目实施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4. 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提供盖章承诺书）。
		设备配置 (满分 13 分)	投标人制作一份项目所用设备配备方案，通过对以下内容的情况进行描述，可提供佐证材料以说明： 1.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摄像设备； 2.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拾音设备； 3.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灯光设备； 4.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体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出示购买发票以示设备为企业所有等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拟投入摄像设备、拾音设备、灯光设备的性能、数量均不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二档（5 分）：拟投入摄像设备、拾音设备、灯光设备的性能、数量均能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8 分）：拟投入摄像设备、拾音设备、灯光设备中有

			2 类数量高于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13 分）：满足投入摄像设备≥3 台、拾音设备≥3 套、灯光设备中有 2 类，并增加 3-5 项采购需求尚且列出的设备。 注：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人员配置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前端人员、后端人员不少于 1 名。 三档（8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2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3 人，编导不少于 2 人。 四档（12 分）：投标人为项目投入实施经理、总负责领导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前端人员不少于 3 人、后端人员不少于 4 人，编导不少于 2 人，还增加了 2 种其他角色人员，其中有 2 名人员所学专业为教育技术学。 注：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该方案未到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5 分）：出片速度为双方沟通确定后的 6-7 个工作日内，售后服务期免费修改工作量 15%-19%，相关人员每周驻点服务 1 次，承诺验收后不少于 7 个月的售后期，售后期满后的服务收费低于投标单价的 15%。 三档（10 分）：出片速度为双方沟通确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售后服务期免费修改工作量大于 20%-24%，相关人员每周驻点服务 2 次，承诺验收后不少于 7 个月的售后期，售后期满后的服务收费低于投标单价的 15%。 四档（15 分）：出片速度为双方沟通确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售后服务期免费修改工作量不少于 25%，相关人员每周驻点服务不少于 3 次，承诺验收后不少于 8 个月的售后期，售后期满后的服务收费低于投标单价的 10%。 注：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其中服务承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

			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作品出片速度（工作日为单位）； 2. 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免费修改工作量（百分比为单位）； 3. 相关人员驻点服务频次与时长（次与天为单位）； 4. 承诺作品售后免费修改的时限（月为单位）； 5. 售后期满后的服务收费情况（以单价的百分之几计算期满后的收费金额）。
3	商务分 （满 分 10 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同类项目（教学资源定制类），每项得 1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7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并实施过的同类项目（教学资源定制类）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名单的，每项得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标准（标项二：数字教材出版）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基本分 (1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6 分）	(1) 数字教材加工审校方案（满分 1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字教材加工审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①教材编写培训方案 ②预审稿件方案 ③编辑加工（一审）方案 ④二三审方案 ⑤数字资源审核方案 ⑥校对方案 一档（18 分）：投标人响应内容完善，并对以上六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方案专业且可操作得 18 分； 二档（12 分）：投标人响应内容较完善，仅对以上五部分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可操作差得 12 分； 三档（6 分）：投标人响应内容较完善，仅对以上四部分内容进行阐述，得 6 分。 (2) 数字教材设计排版方案（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字教材设计排版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正文设计与排版、绘图、封面设计。 一档（8 分）：数字教材设计排版方案内容完整，涵盖正文设计与排版、绘图、封面设计四部分内容，契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二档（5 分）：数字教材设计排版方案内容较齐全，只涵盖

			正文设计与排版、绘图、封面设计四部分内容中的三个，但提出的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存在偏差，与项目后期实施不会造成影响的得 4 分； 三档（2 分）数字教材设计排版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只涵盖正文设计与排版、绘图、封面设计四部分内容中的两个，得 2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详细售后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模式）： 一档（12 分）：方案内容完整，涵盖售后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模式四部分内容，契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二档（8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只涵盖售后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模式四部分内容中的三个，但提出的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存在偏差，与项目后期实施不会造成影响的得 8 分； 三档（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只涵盖售后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模式四部分内容中的两个，得 4 分。
		拟安排的项目 负责人情况 (满分 6 分)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编审或以上职称；（2）项目负责人担任“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配套教材的策划编辑且责任编辑；（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教材获评为“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策划编辑且责任编辑 每符合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分依据： （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2）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评分内容（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内容（2）和（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策划编辑且责任编辑的教材的版权页或者图书信息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人员配置（项目	拟投入的数字教材审校服务团队须具备编辑审校能力，拥有

		负责人除外) (满分 10 分)	编审、副编审、编辑职称人员数量： (1) 不少于 10 人（含），得 10 分； (2) 5（含）~10 人的得 6 分； (3) 2（含）~5 人的得 2 分； (4) 2 人以下或未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且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所属单位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商务分 (满 分 26 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同类项目(数字教材出版)，每项得 1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实力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评情况：100（含）-199 种（含）的，得 10 分；50 种（含）-99 种（含）的或以下的，得 5 分；49 种（含）或以下的，得 1 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1 分)	(1) 投标人具有自主安全可控的数字出版平台，需提供带有网址信息的平台主页、数字教材阅读界面与版权信息页面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提供带有网址信息的平台主页、数字教材阅读界面与版权信息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平台版权所属人的书面证明原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网址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数字教材平台版权，需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数字教材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获二级及以上备案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标项一）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提供服务的单位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源库、实景拍摄类微课、普通微课、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源库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交付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最终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款×验收系数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4) 对于资源单价，实施质量等级核算制度，通过甲方、校外专家、乙方专家三方验收时评定作品质量等级（详见附件2），根据等级按0.8-1.0的系数核算。校外专家、企业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7.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 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2）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3）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2)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4) 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5) 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

6) 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署《验收合格书--初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

（4）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1)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验申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8.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政府采购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为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明确双方在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项目的实施、运维及相关过程中，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 项目的技术资料，如设计方案、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信息、系统架构等；
3. 项目的业务信息，如业务流程、客户数据、统计数据、财务信息等；
4. 项目的管理信息，如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等；
5. 甲方的内部信息，如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未公开的决策等；
6. 其他经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2. 乙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运维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乙方应对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合作伙伴等）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使其明确保密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妥善保管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如纸质文件、电子存储设备等，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泄露或篡改。

6. 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三、责任承担

1. 如因乙方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上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该事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消除因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

(4) 如因上述行为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行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6 款规定，未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承载保密信息的载体，或留存副本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其他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未造成损失但违反保密义务情节较重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五、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保密信息始终未公开，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方能生效。

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此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和承诺。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正式验收专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1	内容质量 (20-25分)	从内容科学严谨性、逻辑清晰程度、知识点展现深度、案例与实践结合行企业需求的深度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2	教学设计 (25-30分)	从教学环节完整性、教学目标明确程度，教学方法是否使用得当，教学设计与学生需求的贴合度，交互设计的程度、知识转化效率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3	技术制作 (25-30分)	从媒体选用是否恰当，画面清晰程度、人物/图形/模型等元素是否使用得当，画面的流畅度，画面切换的合理性，镜头语言衔接合理情况，配音解说音是否饱满、是否有杂音噪音、背景音乐与音效音量和风格是否合理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4	用户体验 (10-15分)	从作品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画面颜色的协调性、知识结构层次是否明晰、声音质量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分。

得分与服务项目对应验收系数表

评审得分	对应验收系数	说明
低于 80 分	无	低于 80 分为验收不及格，需要重新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80-85 分	0.8	根据现场评委（企业专家、校外专家、校内专家三方）最终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分成绩。 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款×验收系数
86-90 分	0.9	
91-100 分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标项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出版单位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金额包括了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版、制版、设计、出片、三审三校、封面及内文纸张、打样、出版（具备正式单独书号，含书号管理费）、发布、运行、维护、销售、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员工工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法定税费及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出版前专家评审费、管理、劳务、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数字教材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直接服务方，负责管理；乙方须保证每门教材出版具有正式单独书号，对所提供的书号 ISBN 的真伪负法律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数字教材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0%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直接服务方，负责管理；乙方须保证每门教材出版具有正式单独书号，对所提供的书号 ISBN 的真伪负法律责任。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

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7.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 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2）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3）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2)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4) 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5) 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

6) 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署《验收合格书—初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

（4）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1)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验申

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8.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说明
合 计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提供服务的单位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投 标 总 价						

注：1. 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提供服务的单位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无效。**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